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并同意以 5.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刘大进、黄正权、徐雁清

2023 年 10 月 18 日